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屠）罚〔2023〕16号

当事人：赵如林

联系电话：130 3

身份证号码：432 74

住 所：梅城镇 组

经调查，你赵如林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3年8月25日凌晨3时40分，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吴雨桐、谭宁宁、胡光明等执法人员对梅城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进行执法巡查，经过梅城镇望城村梁乙一组时发现一砖房内有屠宰生猪的声音，执法人员立即上前查看，发现砖房内有一人正在屠宰生猪；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经赵如林确认后，在赵如林在场情况下对现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屠户叫赵如林，现场有已宰生猪2头，屠宰场栏舍中存有待宰生猪6头，经赵如林现场指认，执法人员对已宰生猪进行称重，重量为312.4斤，待宰生猪重量为795.86斤；其中3头生猪为黎善初所有，已宰生猪1头重164.4斤、待宰生猪2头340.2斤；另外5头生猪为魏柏清所有，已宰生猪1头重148斤、待宰生猪4头455.66斤；现场有用于屠宰生猪工具土灶两个、锅两口、杀猪架四个、盆两个、杀猪刀四把、煤气罐一个、喷枪一把、杀猪挂钩一个。经查证，赵如林为黎善初和魏柏清两人提供屠宰场

所及屠宰服务，每头生猪收费 100 元，共屠二头，获非法所得 200 元；生猪为黎善初、魏柏清所有，两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将生猪送达至梅城镇望城村梁乙一组赵如林私人屠宰场，并要求赵如林在 8 月 25 日为两人各屠宰一头生猪，余下待宰生猪存放于赵如林屠宰场。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拍照留证并提取了相关的书证物证。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
2. 《现场勘验笔录》1 份 2 页；
3.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1 份 2 页；
4. 执法现场照片 2 张；
5. 《询问笔录》1 份 4 页；
6. 《陈述申辩笔录》1 份 2 页；

本行政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屠）罚告〔16〕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本行政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

认定依据：你违反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严禁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处罚依据：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

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生猪屠宰）（序号10）“违法行为：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定点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供述魏柏清、黎善初的违法行为，符合《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综上所述，本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赵如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责令立即关闭生猪屠宰经营场所；
2. 没收违法所得200元；
3. 处50000元罚款；

共计罚没款502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安化县罚没收款收缴点缴纳罚款或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或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7020321000000272)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